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斗小字第7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俐仔

林家宇

被告 蕭哲鎭（原名：蕭孟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01元，及自民國98年5月7日起至  
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  
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 
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
01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陳昌哲